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3〕173号

关于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天一恩华”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0月25日，民生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

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今，民生证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 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2. 督促天一恩华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3. 协助天一恩华确定募投项目方案。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 SD-WAN 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运维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

4. 向辅导对象介绍资本市场最新状况，梳理最新的 IPO 审核政策，使其能了解和把握资本市场动态。

5. 组织相关人员自学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辅导考试。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组织非免考的辅导人员自学辅导考试涉及的法律法规，需参加辅导考试的辅导人员已全部通过北京证监局辅导考试。

6. 配合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督促天一恩华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会计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会同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尽职调查、组织自学和答疑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并就公司重点待解决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形成了一系列整改方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募投项目规划

辅导工作期间，民生证券协助天一恩华最终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并完成了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工作。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 SD-WAN 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运维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

（二）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主动告知辅导小组公司在 2021 年股票发行过程中，除已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昊阳先生分别与投资人济南建华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华高新”）、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虞海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翰裕源”）签订的《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和《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外，还存在未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昊阳先生与建华高新、苏虞海创、华翰裕源签订《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以及公司、第二大股东毕菱志与上述投资人签订《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二》”）的情况。

辅导小组得知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汇报，并督促公司进行了以下整改：

（1）督促公司及时补充披露对赌协议

辅导小组督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与投资方签订股份

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2）督促公司及时解除对赌协议并披露解除情况

辅导小组督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与建华高新、苏虞海创等机构积极沟通协调，解除相关对赌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与投资方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和解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书）的总体解除概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披露时间	解除情况
《补充协议书》 《补充协议书二》	投资方：建华高新、 苏虞海创、华翰裕源 标的公司：天一恩华 承诺人：实际控制人 周昊阳、第二大股东 毕菱志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 8 日	公司、周昊阳、毕菱志与苏虞海创、 华翰裕源、建华高新协商一致同意签 订《终止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书》、 《补充协议书二》不可撤销地终止且 自始无效。
《补充协议》	投资方：苏虞海创、 华翰裕源 承诺人：实际控制人 周昊阳	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周昊阳、毕菱志与苏虞海创、华翰裕 源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和解协议》，约 定周昊阳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回购苏虞 海创、华翰裕源所持有的全部标的股 份，毕菱志先生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 保证责任。 2023 年 4 月 18 日，周昊阳已回购完 毕华翰裕源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票； 2023 年 4 月 19 日，周昊阳已回购完 毕苏虞海创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票。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与投资方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和解协议的公告》。

（三）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及规范情况

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有效的

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仍存在完善和提高的空间。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各项规章制度，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明确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辅导工作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文件，结合对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规范运作情况的了解，对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内部控制体系，当前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已能够规范地运作，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民生证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相关规定对辅导对象有序地实施辅导相关工作，辅导对象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有所变动，张利宁因离职不再担任工作小组成员，其他辅导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上述人员变更不

会影响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学习，充分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版块的特点和属性，并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民生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马初进	<u>马初进</u>	肖继明	<u>肖继明</u>	杜 峰	<u>杜峰</u>
王英麒	<u>王英麒</u>	夏润儒	<u>夏润儒</u>	曹申南	<u>曹申南</u>
陈尚葳	<u>陈尚葳</u>	睢智媛	<u>睢智媛</u>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
